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0號

原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被告 程柏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1項載「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未提出系爭車輛「起訴時」之價值證明，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起訴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系爭車輛之價額及其相關證據資料，並與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3,4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

01 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  
02 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  
03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6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  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 
05 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  
07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潘美靜